

第三講 遺教結集

——五百結集——七百結集——波吒釐子城結集——大毘婆沙論的纂集

結集，義為等誦，含有集合大眾誦出審定之意。佛經初無寫本，專恃闇誦，展轉口傳，時生乖誤；須要集合大眾，誦出決定，然後視為定本。故名結集。

一五百結集——第一次結集 佛陀在雙樹林入滅時，大迦葉與五百比丘正在波婆赴拘尸途中，遇一外道優波迦，手持曼陀羅花，來自拘尸，說佛陀入滅已七日。當時，各比丘聞訊，煩惱已斷者，觀有為之無常，莫不肅然，其煩惱未斷者，不禁慟哭。於是大迦葉為眾宣說佛陀所常垂訓：諸行無常，會者常離之教。眾中有晚年出家比丘須跋陀說：「仁者弗愁，大沙門在世，常言是應為是不應為，我等恆為所困。今者得自在，可為所欲為矣。」大迦葉有感於斯言，遂有制定佛陀遺教的決心。

佛荼毗後，大迦葉選舉德並高的比丘五百人，在王舍城附近的畢波羅窟舉行第一次結集。王舍城是摩竭陀國首都，國王阿闍世王，熱心護法，不特予各比丘以種種利便，並且供給他們一切飲食臥具。結集於佛滅四個月後，以六月廿七日開始，至七個月後完結，是為第一次結集，又名五百結集，又名畢磲羅結集。

結集儀式，極為隆重，大迦葉升座主持。首由持戒第一之優波離登高座答迦葉之問，說出比丘的四波羅夷及比丘尼之八波羅夷等，制戒的時間，地點，因緣等等。經大眾認可，合聲朗誦，定為佛制。其次由多聞第一之阿難陀說出佛對諸眾所說之法，並答覆上座種種問難，詳記說法的時間地點，為何人說，說時有若干人。公認無訛，即定為佛說。

優波離誦出律文，凡九十日，經八十次完畢，所以名為八十誦律，亦即佛教的根本戒律。後來演變為十誦律，僧祇律，四分律，五分律等，八十誦律已不存在。

阿難陀所說經，即今日所傳的四種阿含經，又名阿笈摩，義譯無比法，又云法歸。即長阿含，中阿含，增一阿含及雜阿含。

【七百結集——第二次結集】佛滅後一百年間，因教徒分處各地，常與外教交涉，根本精神，雖無改變，而教理相貌，漸有變遷。保守者多奉持成訓，而改進派不免生諸異見。第二次結集，即舉行於是時。

毗舍離大林中的重閣講堂，有跋耆比丘眾、於布薩（每半月集眾僧說戒）之日，以銅盤盛水，置大眾前、請大眾隨意投錢，可得吉祥。信者或投以錢，或呵譏以為沙門釋子不應如是。時有阿難陀弟子比丘迦乾陀子耶舍，巡遊至此，大不謂然、勸諭不聽。彼輩復有十事，皆非法行為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角鹽淨 | 二、二指淨 | 三、他聚落淨 | 四、住處淨 |
| 五、贊同淨 | 六、所習淨 | 七、不攢搖淨 | 八、飲閭樓凝淨 |
| 九、無緣坐真淨 | 十、金銀淨 | | |

若用現代語解釋，淨義為聽許。一、聽許貯鹽於角器。二、每日正午後及日影偏斜僅到兩指並列的長度，仍可再食。三、一食之後，至他聚落可以復食。四、同一教區不必在同一布薩。五、眾議處決時人數不足亦有效。六、可依先例習慣。七、可飲未經攢搖之乳，即未去脂之乳精。八、可飲未經發酵的椰子汁。九、坐具隨意大小，不用邊緣。十、得蓄金銀。以上十事，恰與當時一般修行人生活相違反，在戒律言，是為非法。

耶舍既見跋耆比丘此十非法事，遂廣告諸比丘，謂為非法。而跋耆不自改悔。耶舍遂奔走各地，邀集諸佛教大德，共赴毗舍離，集會裁判。於是各方長老，大會毗舍離，跋耆比丘眾為東黨，耶舍等為西黨，各選四人，共決此事。先就十事一一發問，次一一解答。結果，大眾判為非法。跋耆比丘眾既悖如來之制，為正統派所擯斥，乃別為一團，其數較眾，名為大眾部。正統派多屬長老，名為上座部。此為佛教分裂為兩派的開始。

判定十事非法後，上座部集合七百人，在毗舍離城重誦三藏，以戒律為主，八月而終事。是為七百結集，又稱第二次結集。

【波吒釐子城結集——第三次結集】佛滅後二百年，印度孔雀王朝阿育王 Asoka 在位（西紀前二七二——二二六），建都波吒釐子城（華氏城）。晚年篤信佛教，曾派遣正法大法官至敘利亞、埃及、馬其頓各地，又派諸長老率其弟子分赴邊城弘化，故佛教不獨流播五印，南達錫蘭、北至建馱羅；並且藉政治力量，成為世界宗教。

阿育王因信佛之故，對於佛教供養，十分豐富。外道窮於衣食，改僧侶服，混大眾中，破壞佛法。是時王所建之鷄園大寺，僧侶內外紛諍，不能和合說戒者凡達七年。王遣使命眾僧，不聽。使者怒殺僧徒。王聞大驚，至寺悔過，遂問使者應得何罪。或謂依王所命應王得罪，或謂王無殺意，使者得罪，或謂兩俱得罪。王大疑惑，於是集六萬比丘，以目犍連子帝須為上座，選集學德兼備之諸聖者一千人，布薩說教，結集經律論三藏。九個月完畢。以結集地點在波吒釐子城，故又名波吒釐子結集。

【大毗婆沙論的募集——第四次結集】後於阿育王三百餘年，印度西北有名王迦膩迦王 Kaniska（西紀元一二五——一五〇），篤信佛教。政事閒暇，日請一僧入宮說法。以部執不同，所說各異，王深疑惑。遂因脅尊者之言，發起第四次結集。精選學德並高僧侶五百人，以世友為上座，在迦濕彌羅之環林精舍舉行。其目的在解釋三藏，先做十萬頌（鄔波弟樂論）釋經藏，次造十萬頌（毗奈耶毗婆沙論）釋律藏，後造十萬頌（阿毗達磨毗婆沙論）釋論藏，凡三十萬頌。結集既畢鍊赤銅成鏤，鏤刻論文其上，緘以石函，造寶塔藏之，禁流傳國外。

毗婆沙，華言廣說，或言廣釋。現存唐玄奘譯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二百卷。即為當日所結集之阿毗達磨毗婆沙論十萬頌，亦即結集全部三分之一，其餘釋經律各十萬頌，未有專譯。

此次結集，是將佛教經律經論三藏義理詳細解釋，而非如第一乃至第三次結集之徒然整理遺教。脇尊者為有部學者，迦膩色迦王亦特信有部，所有解釋，都以有部思想為依據。又當時部派分爭，各持異見，此次結集，採擇各部派異議，認為正統。內容豐富，可以說集各部派之大成。較以前祇兢兢於佛陀遺教，顯有進步。